


## 振豐輪大事紀

時間	事 件
10/11	<p>1. 19 時 14 分接獲臺北港信號臺轉通報 zhen feng (振豐)散雜船通報擱淺於北緯 25 度 06.7 分，東經 121 度 12.8 分，(竹圍港以南 1.4 哩與沙崙港之間近岸) 船上人員 12 名，無人員受傷。</p> <p>2.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成立應變中心。</p> 
10/12	<p>召開第 1 次緊急應變會議</p> <p>1. 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漁會、新竹林區管理處、台電林口發電廠、中油公司、及本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參與會議。</p> <p>2. 大漢海事公司提抽油計畫至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審查。</p> <p>3. 船上初估尚有柴油約 50 噸，滑油約 600 公升，目前無漏油疑慮。</p>
10/13	<p>召開第 2 次緊急應變會議</p> <p>1. 大漢海事公司取得租船方口頭約定除油作業。</p> <p>2. 抽油計畫需複審。</p>
10/14	<p>召開第 3 次緊急應變會議</p> <p>1. 抽油計畫需更新補送。</p>
10/15	<p>召開第 4 次緊急應變會議</p> <p>1. 已抽除約 1,500 公升柴油。</p> <p>2. 請租船方提供甲級船員名單、出具防治油污染切結書並於取得船東授權書後，立即辦理委託抽油作業，並評估船體移除作業。</p>

10/17	抽除殘油完成，船用輕柴油 49.895 噸，540 公升滑油，聯眾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完成公證。
10/18	召開第 5 次緊急應變會議 1. 抽油作業已完成，後續將進行清潔及場地復原相關作業，另外已由聯眾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出具第三方公證報告。 2. 北部航務中心要求船方進行後續船體移除作業，惟本案無船體險及 P&I，且租船方顧忌難船殘餘價值不高，遲遲無法定拖救廠商。
10/22	召開第 6 次緊急應變會議 1. 租船方代表未能提出船體拖救(或移除)廠商，航港局將依第 5 次應變會議決議予以裁處。 2. 另訂於 10 月 25 日應變會議中提報拖救(或移除)廠商，否則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將續依商港法第 53 條裁處。
10/25	召開第 7 次緊急應變會議 1. 租船方已決定脫淺廠商，須於 10 月 29 日出具正式委託書。 2. 脫淺廠商須於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提出拖淺計畫。
10/31	召開第 8 次緊急應變會議 1. 因委託廠商臨時有變數，同意暫不予裁罰，惟若 11 月 5 日租船方無法提出脫淺計畫，將依商港法加重裁處。 2. 租船方須於 11 月 2 日(星期五)決定脫淺廠商並出具正式委託書或契約書，1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交脫淺計畫，另於 11 月 9 日 15 時前提供無記名 20 萬美金本票一紙擔保，交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保管。
11/6	召開第 9 次緊急應變會議 1. 租船方因事無法出席本次會議。 2. 租船方已於 11 月 5 日送交脫淺計畫，另於 11 月 8 日前提送修正版之脫淺計畫，並與脫淺廠商完成簽訂契約，如未依時限完成將依商港法第 53 條裁處。

11/9	<p>召開第 10 次緊急應變會議</p> <p>1. 由船方確認船體移除廠商(阿凡達外海救護公司)，其船體移除計畫亦經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審查同意在案。</p>
11/12	船方與阿凡達外海救護公司因價金無共識簽約破局。
11/21	<p>召開脫淺審查會議</p> <p>1. 租船方邀集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進行船體移除作業，其船體移除計畫再經北部航務中心審查同意。</p> <p>2. 租船方與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因合約付款問題未正式簽約。</p>
11/30	本案船體移除擔保金(美金 20 萬元)已要求船方先行匯款入帳完成。
12/5	與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召開脫淺作業會議，協助釐清雙方(租船方與拖救廠商)因拖救過程所造成海域環境破壞之責任歸屬問題)。
12/26	租船方與環球海事救護公司解約。
12/27	<p>1. 由於難船擱淺狀況嚴重，且船上貨物無法順利卸下，現有傳統拖救方式(調整壓艙水及配合潮差拖救)難以使其脫困，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終止脫淺合約。</p> <p>2. 督促租船方儘速安排正力海工(使用浮力袋方式)與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進行合作洽談，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下星期五)前重新提出脫淺計畫至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審查。</p>
108/1/11	<p>1. 正力海工陳副總抵台拜會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臺北航港科並赴振豐輪擱淺現場勘查。</p> <p>2. 陳副總於次日離台。</p>
108/1/16	與租船方黃經理聯絡詢問與正力洽談結果，黃經理表示正力海工遲遲未報價，致使本拖救案無進度。
108/1/22	<p>召開第 11 次緊急應變會議</p> <p>預計 1/24 完成船上貨物移除合約、同月 25 日前移除計畫送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會同相關單位審查。</p>

108/1/31	<p>船方與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簽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63 280 1508 324">1. 船上貨物移除合約(工作時間：108年2月15日至108年3月14日)</li><li data-bbox="263 347 1508 394">2. 船體移除合約(採無救無償)。</li></ol>
----------	--